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14.372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59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47 个，增幅为 51 个。..... 6.13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99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0 个，增幅为 1 个，其中 191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07.7	1,032.0	967.7 (-6.2%)	1,085.6 (+12.2%)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5.2%)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国际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聆讯及审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这些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发展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在二零一四年，这纲领的整体服务表现令人满意，唯高等法院除外。各级法院大部分的服务都能达到承诺的目标，但受到多项因素影响，高等法院数项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其一是在高等法院，尤其是在上诉法庭方面，司法职位不足以应付运作需要。为解决此问题，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草案中已建议拨款，以增设 3 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及 1 个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职位。经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会议通过此人事编制建议后，司法机构正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批准增设上述及其他职位。上述职位得以增设及填补后，可望加强司法人员编制，以改善高等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其次是过去数年有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受到若干限制。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司法机构已完成两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结果，于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和二零一四年中作出 12 项司法任命，但仍未能填补所有职位空缺。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司法机构展开另一轮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仍在进行。根据过往数轮公开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经验，司法机构留意到此级别法院可能有招聘困难。司法机构已决定开展多项检讨以解决此问题，例如检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和服务条件。

5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中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及相关事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6 在法院及仲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庭规则中规定。

	2014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40	41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3	32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7	92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111	107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β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50	51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138	117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120	211	227	120
刑事流动案件表－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90	83	86	9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261	193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Δ	—	85	—	—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Δ	30	—	19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05	104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60	63	100
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讯 □ ...	—	91	—	—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排期日 至聆讯 □	120	—	99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	30	—	10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3	32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1 天的聆讯) Ω	—	108	—	—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Ω	110	—	97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入禀传票至聆讯 Ψ	—	86	—	—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14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目标
财务事宜申请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Ψ	110-140	—	84	110-140
土地审裁处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α				
上诉案件	90	27	25	90
补偿案件	90	53	37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9	30	90
租赁案件	50	29	22	50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φ				
传票	50	66	67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41	—	—
获保释的被告人	—	49	—	—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除外) ‡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	36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	44	45-6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	45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	45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讯 ...	42	41	40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1	27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5	25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 首次聆讯	60	37	36	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2	3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	21	16	12	21

β 有关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总体情况已于第四段详述。此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我们根据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致力并优先考虑适时处理刑事上诉案件，而实施相应措施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仅仅超逾目标时间。尽管面对人手限制，我们亦已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增调司法资源，令二零一四年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与目标时间的差距得以大幅收窄。当 3 个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的职位得以增设和填补后，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有关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总体情况已于第四段详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除了司法人手调配的限制以外，尤因为案件较前复杂、再次排期案件及刑事案和民事案的案件量大。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职位仍有待增设和填补，我们已于二零一四年及将于二零一五年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继续加紧进行第四段所述的检讨，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Δ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流动案件表的目标说明，由原本的「由订定日期至聆讯」修订为「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起至聆讯」，后者视为更能适当地计算民事流动案件表的轮候时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目标时间定为 30 天。

□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司法机构会为区域法院的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和民事流动案件表订下不同的目标。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目标沿用「由排期日至聆讯」的计算方法，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目标时间定为 120 天。民事流动案件表的目标则以「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起至聆讯」计算。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目标时间定为 30 天。

Ω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此项目标适用于家事法庭有抗辩案聆讯表内的全部聆讯(而非只限 1 天的聆讯)。目标时间则维持不变。

Ψ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家事法庭财务事宜申请的目标修改为「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目标时间则维持不变。

α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土地审裁处的目标时间已下调。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 φ 裁判法院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主要原因是传票案的案件量有所增加，而有争议的传票案件性质亦较前复杂。司法机构已于二零一四年展开公开招聘特委裁判官的工作，于二零一四年底时已填补所有特委裁判官职位空缺。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 经法庭使用者委员会同意后，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司法机构会为裁判法院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另订目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裁判法院提出控告的案件所沿用的目标，适用于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13	141	140
上诉案件	31	23	20
杂项法律程序	3	1	1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53	452	450
民事上诉案件	281	262	26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571	545	55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326	346	35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809	771	770
民事审判权限	18 573	19 367	19 370
遗产个案	16 967	17 931	17 93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90	1 079	1 080
民事案件	20 636	20 639	20 640
离婚诉讼审判权限	23 392	22 416	22 420
土地审裁处	5 035	4 733	4 730
裁判法院	319 702	322 964	322 960
死因裁判法庭	156	146	150
劳资审裁处	4 154	4 039	4 040
小额钱债审裁处	48 982	50 083	50 080
淫褻物品审裁处	42 129	12 143	12 140

7 单是案件的数目，并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几年来，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而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不牺牲司法质素的前提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适当地调配司法资源等措施，尽量处理更多案件。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

- 继续监察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并且会增设司法职位，以加强各级法院的司法人员编制，尤其是高等法院方面，以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
- 继续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监察改革后的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
- 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的条文规定，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全面运作，进行筹备，包括筹备有关法庭诉讼程序规则的附属立法；以及
- 就拟议的一套统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开始进行筹备。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90.9	324.6	318.9 (-1.8%)	351.6 (+10.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8.3%)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0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支援各级法院及仲裁处的聆讯工作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记录服务及制备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庭文件；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1 二零一四年司法机构整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标显示，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令人满意。

- 12 在为法院及仲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82 227	279 858	279 860
民事案件.....	57 923	59 852	59 86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579	6 212	6 220
民事案件.....	1 889	1 811	1 820
传译及翻译			
法庭传译主任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251 341	219 741	219 74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19 214	19 067	19 07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91 413	91 749	91 75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7 448	37 823	38 0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61 205	47 765	48 00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司法机构拟：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继续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
 - 维持司法机构政务处的优质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仲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907.7	1,032.0	967.7	1,085.6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90.9	324.6	318.9	351.6
	1,198.6	1,356.6	1,286.6 (-5.2%)	1,437.2 (+11.7%)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5.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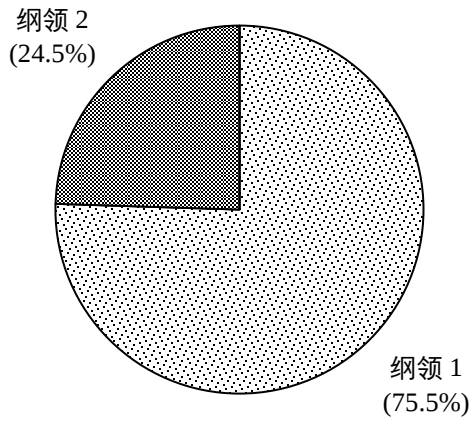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79 亿元(12.2%)，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净增设 34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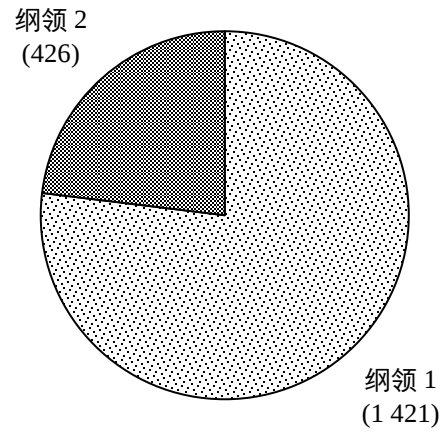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70 万元(10.3%)，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的拨款以加强法庭运作方面的支援服务、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净增设 18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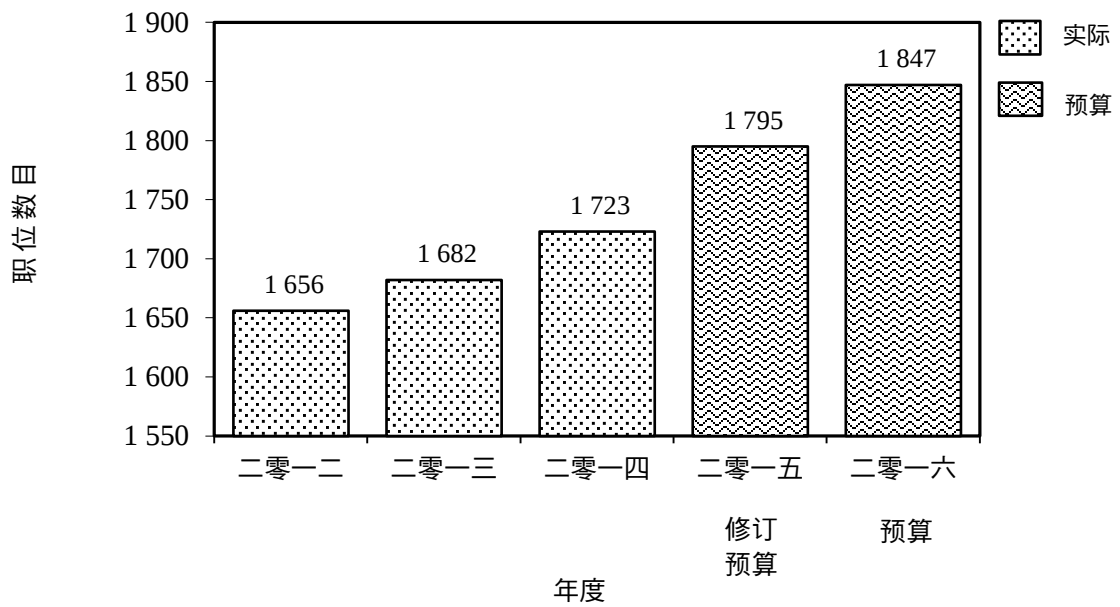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187,770	1,345,470	1,274,973	1,423,409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7,068	8,612	8,612	11,021
	经常开支总额	1,194,838	1,354,082	1,283,585	1,434,430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	494	49	—
	非经常开支总额	—	494	49	—
	经营账目总额	1,194,838	1,354,576	1,283,634	1,434,43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3,573	1,766	2,636	2,755
	机器、车辆及设备	213	300	300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786	2,066	2,936	2,755
	非经营账目总额	3,786	2,066	2,936	2,755
	开支总额	1,198,624	1,356,642	1,286,570	1,437,185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437,185,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0,615,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38,56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为 1,423,409,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并已包括拨给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 362,7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8,436,000 元(11.6%)，主要由于支付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所增设职位的全年开支、填补职位空缺、增加拨款以支付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净增设的 52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薪金及支援法庭运作方面的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1 795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5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13,93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65,551	965,471	907,686	1,027,948
— 津贴	18,671	16,056	21,075	22,545
— 工作相关津贴	1,446	1,216	1,358	1,41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现金津贴	10,913	9,985	9,002	10,412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743	3,049	3,098	3,58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8,812	10,873	11,907	15,074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21,050	136,426	142,094	142,487
— 一般部门开支	158,584	202,386	178,745	199,936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u>1,187,770</u>	<u>1,345,470</u>	<u>1,274,973</u>	<u>1,423,409</u>

5 在分目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项下的拨款为 11,021,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讯的证人费用，以及聆讯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审员费用。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09,000 元(28%)，主要由于陪审员及证人的津贴额经调整后，预期的款项增加。